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结束，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 天宝 01
- 3、债券代码：114130
-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 8、票面利率：7%
-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